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2号

项目代码：2101-440118-04-01-16877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派高公路及温南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派高公路及温南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1〕2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项目所在地生活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意派高公路及温南公路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为改造工程，拟提升路段道路长度约 850 米，门窗改造面积约 1161.82 m²，外墙改造面积约

5679.67 m²，新建连廊约 2100 m²。建设内容主要有建筑安装工程、广场铺装工程、道路及停车场工程、绿化及景观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407.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75.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08 万元、预备费 114.6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乡村振兴资金安排 2400 万元，不足部分由镇财政资金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工程名称：派高公路及温南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附件 2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派高公路及温南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1.73	
设计							√	70.50	
建筑工程	√			√	√			1975.53	
安装工程									
监理							√	53.51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285.97	

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高于 400 万元，进行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委托招标

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